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「104年度南清水溪錦豐橋下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」第6次				
公告底價		100,000		元/20000公噸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117,082		元/20000公噸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140,498		元/20000公噸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(高至低)取預計決標 數計算平均值		117,082		元/20000公噸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11	紘煜股份有限公司	126,000	1	126,000	1	
10	六禾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25,800	2	125,800	2	
04	益鉅股份有限公司	125,600	3	125,600	3	
01	東皇機械工程行	124,300	4	124,300	4	
03	大元行	123,500	5	123,500	5	
02	益展企業社	123,000	6	123,000	6	
07	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22,420	7	122,420	7	
13	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00,200	8	117,082	8	
08	立得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00,000	9	117,082	9	
14	力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,000	10	117,082	10	
05	隆耀砂石有限公司	—		—		不予開標
06	丞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—		—		不予開標
09	啟陞建設有限公司	—		—		不予開標
12	和陞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—		—		不予開標

決標原則：

- 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三類廠商14小標，各20,000公噸。
- 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- 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(由高至低)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- 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